

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項目及權重

一、依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考核對象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機關。

三、考核期間：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考核類別、項目及權重

考核類別分為污染防治、綜合業務及其他等三類，考核項目及權重分配如下：

類 別	項 目	權 重	考 核 單 位
一、污染防治 (權重合計 80%)	1.空氣污染、噪音及室內空氣 品質管制	<u>12%~20%</u>	空 保 處
	2.水污染防治	<u>12%~20%</u>	水 保 處
	3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	9%~ <u>17%</u>	土 污 基 管 會
	4.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	15%~ <u>23%</u>	廢 管 處 <u>環境督察總隊</u>
	<u>5.環境衛生管理</u>	<u>8%~14%</u>	環 管 處
	6.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	4%~8%	化 學 局
	7.公害陳情及糾紛處理	6%~8%	<u>環境督察總隊</u> 管 考 處
	8.重大污染管制複查績效	6%~12%	<u>環境督察總隊</u>

類 別	項 目	權 重	考 核 單 位
一、污染防治 (權重合計 80%)	1.空氣污染、噪音及室內空氣 品質管制	<u>12%~20%</u>	空 保 處
	2.水污染防治	<u>12%~20%</u>	水 保 處
	3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	9%~ <u>17%</u>	土 污 基 管 會
	4.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	15%~ <u>23%</u>	廢 管 處 環 境 督 察 總 隊
	<u>5.環境衛生管理</u>	<u>8%~14%</u>	環 管 處
	6.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	4%~8%	化 學 局
	7.公害陳情及糾紛處理	6%~8%	環 境 督 察 總 隊 管 考 處
	8.重大污染管制複查績效	6%~12%	環 境 督 察 總 隊
二、綜合業務 (權重合計 20%)	9.環境教育	7%~11%	綜 計 處
	<u>10.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</u>	3%~6%	綜 計 處 環 境 督 察 總 隊
	<u>11.資源回收工作績效</u>	<u>4%~8%</u>	回 收 基 管 會
	<u>12.綠色生活推廣</u>	2%~6%	管 考 處
	<u>13.訴願業務辦理績效</u>	採減分方式 評 分 (0~ <u>1</u> 分)	訴 願 會

類 別	項 目	權 重	考 核 單 位
一、污染防治 (權重合計 80%)	1.空氣污染、噪音及室內空氣 品質管制	<u>12%~20%</u>	空 保 處
	2.水污染防治	<u>12%~20%</u>	水 保 處
	3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	9%~ <u>17%</u>	土 污 基 管 會
	4.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	15%~ <u>23%</u>	廢 管 處 環 境 督 察 總 隊
	5.環境衛生管理	<u>8%~14%</u>	環 管 處
	6.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	4%~8%	化 學 局
	7.公害陳情及糾紛處理	6%~8%	環 境 督 察 總 隊 管 考 處
	8.重大污染管制複查績效	6%~12%	環 境 督 察 總 隊
三、其他	14.重大環保事務之因應、處 理及創新作為	採加減分方 式 評 分 (-10~+10 分)	各考核單位於每 年1月10日前將 前年具體事證移 送環 境 督 察 總 隊 彙整並簽陳署長 核示

備註：

- 1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得在本署訂定有彈性權重範圍（加減分除外）之考核項目，依當地環境特性及重要業務，自行訂定考核權重報本署備查。
- 2、本評分滿分為 100 分。

五、考核標準：總成績及分項成績之列等請依常態分配原則評定，詳如下：

等次	成績	等次	成績
優等	90 分以上	丙等	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
甲等	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	丁等	未達 60 分
乙等	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		